

**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度
廉政會報（含安全維護會報）紀錄**

時間：111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 下午 3 時

地點：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

主席：吳召集人欣修(公出，陳副召集人繼鳴代理)

紀錄：林品君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今年廉政會報增聘外聘委員，由中央大學楊智斌教授擔任，楊教授同時擔任中央大學總務長，特請他從第三方觀點協助檢視本署廉政業務的推動情形。楊教授對營建管理非常專業，曾與本署有很多業務接觸，讓楊教授參與我們的會報，相信可以給我們很多指導，非常感謝他的加入。

感謝政風室陸續推動廉能公務人員以及各項廉政亮點業務，引起各界迴響同時，亦能得到本部的肯定。廉政不是做在一時，是做在平時，我們平時就應該把握應注意的事情，非常感謝政風室及其他業務單位的配合。

貳、上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略

林委員昇聰補充說明：

政風室曾於 111 年 3 月 4 日函發本署及所屬機關，如遇機關安全重大危安狀況、司法警察機關調卷、搜索等刑事訴訟案時應先行通報本室，因部分單位於調查單位調卷時仍未先行通報，致政風室延誤研析案情及簽呈署長期程，希望各單位可以在收文第一時間立即通知政風室。

決定：

務必請各位委員轉達各單位，於接到訊息的第一時間，不論是用電話或是其他方式通報政風室，讓政風室可以適時提供協助。

參、工作報告(含安全維護會報)

一、上級重要工作指示事項：略

二、本期工作推動情形：略

林委員昇聰補充說明：

- (一) 有關上級指示廉政平臺部分，工程會及法務部來函建議 100 億以上工程採購案成立廉政平臺為佳，邀請檢察、調查、廉政、審計等專業機關，共同參與工程進行。本署已於本年 7 月 6 日，針對預算約 20 億之「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採購案」，成立廉政平臺。
- (二) 有關任職的機制，目前本署風險業務久任人員統計有 21 人，最長時間為負責工程採購達 15 年者，若無法輪調，也請主管特別注意風險管控。
- (三) 有關廉政倫理事件，本年本署拒受餽贈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件數計有 4 案，財物換算約新台幣 16,500 元，比較去年 2 案財物換算約新台幣 36,000 元，金額雖有減少，但案件量有增加趨勢，政風室會再持續宣導同仁注意。
- (四) 有關廉能公務員部分，111 年本署推薦 5 位，有 2 位獲得內政部廉能公務員，明年希望各主管及機關首長多多支持推薦，推薦人員以工程類為佳。
- (五) 有關輔導所屬管處參加透明品質獎選拔，政風室今年請到外聘教授和國家公園組一起輔導海管處跟

陽管處，感謝這兩個單位辛苦準備資料接受評核，最終選拔陽管處作為 112 年推派代表，政風室會再安排觀摩等後續措施協助。

吳副召集人補充說明：

有關採購平臺的部分，本署持續推動專案管理手冊以及 SOP 流程，使用專案管理手冊辦理採購及工程作業，可使作業流程不論金額多寡皆為一致。此外，我們按照政府機關的作業程序訂定專案管理手冊流程，對於中央單位法令變更，要請建築組、道路組、工務組及水工處等專責專案管理手冊之單位，注意手冊因應及檢討，如此同仁後續參考專案管理手冊才不會有誤用甚至觸法之虞。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關於吳副署長補充的專案管理手冊修正的部分，請由統籌單位工務組特別留意，如有法規修正等情形，請特別通知相關單位知悉，並主改修正事宜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一、城鄉發展分署推動整合「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」及「公版使用分區證明核發系統」案例分享：略

外聘委員楊教授補充意見：

我曾在其他場合參與開放政府資料議題的討論，我個人傾向如果適度向民眾開放政府的資料庫，創造的商機會比把資料收在政府端更有價值，當然考慮資安等因素，這會是相當大的挑戰。另外報告提及本系統的適用對各地方政府沒有強制性，我比較認同要有強制性，一個從上而下漸進式的推

動，更容易達成數位政府以及智慧生活的政策目標。
報告單位陳課長和斌補充說明：

城鄉發展分署會運用多元手段提升地方政府資料上傳的比例，例如在平台公布上傳比例較低的縣市，促使機關首長督促下屬。另有關資料開放這一塊，也是我們努力推動的政策目標，不過縣市政府顧慮資料尚未全面數位化，其造成的落差可能會使民眾誤用進而衍生訴訟。倘若未來相關資料在同一座標下統一數位化，或許可以提升地方政府資料開放的意願。

目前使用本系統的縣市，核發許可數量已經達到三千多件，等縣市政府承辦人熟悉我們的政策，我們再來引導他們引進數位化的概念，屆時可更有效推動業務及蒐集開放資料。

林委員昇聰意見：

本案是城鄉發展分署推薦課長陳和斌獲得 111 年模範公務員的承辦業務，透過標竿報告學習，希望各單位更加瞭解廉政工作，期許鼓勵同仁的同時，也可以提升營建署對外形象。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在未涉及個資法情形下，請仍以資料開放為原則，服務型的政府應該要將掌握的資訊提供給大家，使人民可以參與公共事務。如果是都市計畫分區等國土空間計畫資料，沒有個資法疑慮，但如果地籍資料涉及人名、地號等，就要注意個資法的適用。楊教授補充的最後一點涉

及地方自治，我們僅可以運用行政督導手段，目前作法是藉由不定時發布新聞稿，促使地方首長有所警覺，即時改進。

二、政風室辦理 111 年度廉政平臺業務成效分享：略

林委員昇聰補充意見：

因為本案工程案件尚未發包，目前僅辦理啟動揭示典禮及設立資訊廉政平臺專區，本案要感謝各位長官及北工處、工務組、資訊室、秘書室等各單位協助。為利平臺有效進行，政風室已經跟檢察單位協調，後續是否能檢察官等單位成立 LINE 群組，若有問題可直接運用 LINE 諮詢。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成立廉政平臺不是為了增加大家的負擔，而是為了提醒承辦人可能疏忽或誤用的地方，況且有檢、調、廉這類第三方一開始加入，可以避免外界對業務單位自己球員兼裁判的疑慮，讓整個公開透明更落實。但是否再探討廉政平臺運作謀合一段時間後，應否回歸我們一般的行政體系，期待後續更精進的作為。

三、政風室辦理 111 年度營建企業交流論壇業務成效分享：略

林委員昇聰補充意見：

本案是由內政部交辦，因行政院指示針對營造業應適時辦理大型宣導，感謝建築工程組支援經費 15 萬元，以及感謝各單位協助找廠商與會。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感謝政風室扮演穿針引線的工作，使活動可以順利完成，希望未來營建署的招牌可以讓大家更信任。當日和大林組蔡董事會談，可以看到他們採購過程中對員工有強力的監督跟嚴明的獎懲機制，該公司倡導私部門先自行建立內部防火牆的企業文化，期待可以使國家未來廉能的做法更進步。

伍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為落實採購案件履約管控作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

決議： 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 請工務組配合修正合約，將廠商偽造合成資料據以辦理驗收的處罰條款納入合約。
另爾後如有類此情事可以考慮送由政風室辦理，若政風室認為情節重大需要移送法辦者，請按相關程序規定移送。

第二案：為維護本署暨所屬機關安全，防止聚眾鬥毆失序行為之處置作為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

決議： 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為維護民眾個人資料及公務機敏資料安全，強化對外網路文件保存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

黃委員國瑞補充說明：

3 點補充說明事項：(一) 宣導電子郵件應公私分開使用，不要使用公務郵件地址註冊非公務網站，且不要使

用同一套帳號密碼註冊不同網站，以避免當一個網站個資被盜走以後，容易使其他網站帳號一併被盜用。(二)宣導業務單位在開放公務資料時(例如審議委員會報告書等)，要確實遮罩 PDF 檔案個人資料，例如有些檔案設有圖層，若未遮罩在正確圖層上，移除遮罩的圖層仍可看到民眾個資，在此建議圖層遮罩後要再執行合併圖層，再另存新檔。(三)很多使用自有系統的業務單位，會委請建置或維護系統廠商製作使用說明手冊，部分廠商為利教學，會於使用手冊登載具管理者權限的真實帳號密碼，手冊不慎外流時極易衍生高度資安事件。

資訊室每年 3 月及 7 月都會辦理資安教育訓練，請轉達各單位同仁踴躍報名，有關上面 3 類態樣，資訊室亦會說明宣導。

決議：（一）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請政風室轉知同仁配合辦理。

第四案：為建立廉政會報專題報告輪序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

決議：（一）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新增中部辦公室為報告單位，輪序位於公共工程組及新市鎮建設組之間。

陸、意見交換（臨時動議）：

外聘委員楊教授：

雖然學校已經開設工程倫理的課程，但是下一代營建人員廉政意識的養成，仍然有賴工程單位第一線同仁的表現，有效使工程單位展現廉能效率的形象，對於整體營建環境會有很大的影響。

會中吳副署長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，藉由

SOP 或是作業手冊等制度化，都可以幫助新進同仁解決面臨的困擾，引導新進同仁執行工作更為安心，所以我非常贊成營建署將很多作業制度化、手冊化。

但另外提醒，不是所有的經驗都是好的經驗，因為現今和以往的觀念有很大不同，應該以現在的觀念解釋如何遵守相關的規定，才不會有違法的問題，以上是我從學校的角度，期望實務單位能夠有更好的成效。

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請人事室在新進同仁教育訓練的時候，將相關的規範及一些案例等等，放入訓練課程，讓新進同仁知道有教材可以有所依循。

柒、散會（下午 5 時）。